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2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68

傳真：(02)29670644

電子信箱：am4876@ntpc.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山字第107150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台電公司申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停工期限展延案，本府不予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6月26日經授營字第10720365470號函。
- 二、本案貴部於107年6月26日來函說明略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同意自104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停工，惟因目前政府政策為核能四廠不運轉，爰旨述水土保持計畫目前僅能配合核能四廠資產維護管理辦理相關工作致尚未復工，台電公司爰依規定申請展延停工期限至109年6月30日。
-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35號函同意停工在案（停工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共2年）。另貴部前以106年6月6日經授字第10620362230號函請本府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停工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第一次展延期限）及106年11月8日經授字第10620373420號函請本府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停工期限至107年6月30日（第二次展延期限），共展期2次。



裝

訂

線



- 四、依據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22-1條規定：「工程停工逾三個月，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另據同法第31-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二、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本案業經停工展延2次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依前述規定，已核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及施工許可證自動失其效力。可重新辦理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
- 五、依據前述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31-1條規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既已失其效力，仍請貴部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責任，做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否則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及檢附原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委會提起訴願。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7/08/08
電 11: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